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公司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7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8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欧富隆、广东欧富隆	指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Guangdong Oufulong Technology Co., Ltd.
欧富隆有限、有限公司、公司	指	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青岛欧富隆	指	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欧富隆	指	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欧富隆	指	OFL Automatic Display Shelf Co., Ltd.，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富隆青岛分公司	指	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欧天合伙	指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欧飞科技	指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仕高玛	指	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时能源	指	珠海市华时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指	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100183 号”《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2006-00001-001 号

致：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

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 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10月28日，欧富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13日，欧富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欧富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 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

申请材料、办理挂牌手续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合同、说明、声明、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聘请、解聘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施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必须且合理的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欧富隆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14893155T 的《营业执照》，具体设立过程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4893155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7号一期厂房
法定代表人	童飞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系由欧富隆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欧富隆有限 2014 年 8 月成立至今已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

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0 万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明确其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5. 根据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至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 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98 元，未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914.78 万元、2,411.60 万元和 1,669.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9.67 万元、2,365.27 万元和 1,732.8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6. 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下的“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 （4）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 （5）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挂牌指引第 1 号》1-3 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股票挂牌进行推荐及持续督导，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

2. 2016年2月5日，开源证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开源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3.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股份公司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欧富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24年5月14日，欧富隆有限申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并成功申报“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为2个月。

(2) 2024年6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4]39712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29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2月29日，欧富隆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78,650,408.54元。

(3) 2024年6月3日，立信评估出具“深立信评报字[2024]003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2月29日，欧富隆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9,279,268.24元。

(4) 2024年6月3日，欧富隆有限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天职国际于2024年6月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39712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29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并确认公司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8,650,408.54元为基数按照7.865040854: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折股后的剩余净资产余额68,650,408.5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统一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同意欧富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及发起人的出资和持股比例等议案。

(5) 2024年6月6日，欧富隆有限全体股东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陈右凤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24年6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42321号”《广

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00.00 元整；前述股本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欧富隆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8,650,408.54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 68,650,408.54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8）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14893155T 的《营业执照》。

## 2. 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

（1）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4）1100600 号”《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欧富隆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调整为 78,409,046.12 元。

（2）2024 年 11 月 8 日，立信评估出具“深立信评报字[2024]036 号”《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说明》，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欧富隆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8747.15 万元。

（3）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1100601 号”《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欧富隆有限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更正后经审计净资产为 78,409,046.12 元，前述净资产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公司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 68,409,046.12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除前述事项外，未注意到“天职业字[2024]42321 号”《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要求的情况。

（4）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和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中审众环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1100600 号”《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并确认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调整后净资产人民币 78,409,046.12 元为基数按照 7.840904612: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折股后的剩余净资产余额 68,409,046.1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改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调整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不作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但公司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且调整后的净资产仍高于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上述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6 月 6 日，欧富隆有限全体股东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陈右凤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就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陈右凤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作出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4名，实到发起人4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但全体发起人已同意豁免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且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全体股东均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且未曾也将不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足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创立大会的其他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欧富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验资，具体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

件和方式”所述。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专利、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及该等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了解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欧富隆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童飞	610.00	61.00	净资产折股
2	周育科	210.00	21.00	净资产折股
3	欧天合伙	16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4	陈右凤	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1. 公司现有股东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童飞	610.00	61.00
2	周育科	210.00	21.00
3	欧天合伙	160.00	16.00
4	陈右凤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1）童飞，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602811980\*\*\*\*\*，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周育科，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13811982\*\*\*\*\*，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 （3）欧天合伙

根据欧天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天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G50R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617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6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欧天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及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天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靖	30.00	18.75
2	欧飞科技	30.00	18.75
3	白春琦	20.00	12.50
4	杨惠香	20.00	12.50
5	周育科	20.00	12.50
6	胡俊伟	20.00	12.50
7	李帅帅	20.00	12.50
合计		160.00	100.00

根据欧天合伙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欧天合伙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陈右凤，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602811958\*\*\*\*\*，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2.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陈右凤与童飞为母子关系。

（2）欧飞科技为欧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童飞、陈右凤分别直接持有

欧飞科技99.00%、1.00%的股权。

（3）欧天合伙的合伙人欧飞科技与向靖、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在处理欧天合伙事项且属于需经全体合伙人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欧天合伙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公司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权如下：

童飞直接持有公司61.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2021年9月欧飞合伙的合伙人欧飞科技与向靖、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在处理欧天合伙事项且属于需经全体合伙人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向靖、李帅帅、胡俊伟和杨惠香需与欧飞科技意见保持一致。童飞直接持有欧飞科技99.00%的股权，欧飞科技与向靖、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合计持有欧天合伙75.00%的合伙份额，且欧飞科技为欧天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童飞能够通过欧飞科技控制欧天合伙。

童飞直接持有公司61.00%的股份，通过控制欧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6.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7.00%的股份；且童飞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右凤系童飞母亲，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且陈右凤在有限公司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在股份公司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因此，童飞、陈右凤合计控制公司79.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童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童飞、陈右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4名，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4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公司100.00%的股份。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系由欧富隆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欧富隆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公司整体变更后，原欧富隆有限的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股份公司或正在办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享有原欧富隆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

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前身欧富隆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2014年8月，欧富隆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欧富隆有限于2014年8月22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欧富隆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珠海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更名为“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33，法定代表人陈右凤，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自动货架和售货机研发及销售，各种普通机械、机械模具、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欧富隆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8日，童飞、陈右凤、童彬签署了《珠海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欧富隆有限。该章程约定欧富隆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童彬以货币方式出资6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00%；童飞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陈右凤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

同日，欧富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章程。

2014年8月22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0030000451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欧富隆有限设立。

设立时，欧富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童彬	630.00	货币	63.00
2	童飞	350.00	货币	35.00
3	陈右凤	20.00	货币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	100.00

## 2. 201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8日，欧富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彬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6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0.00万元）转让给股东童飞。

同日，童彬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彬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63.00%的股权（认缴出资63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童飞。

同日，欧富隆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4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欧富隆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14893155T的《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欧富隆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富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童飞	980.00	货币	98.00
2	陈右凤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3. 201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日，欧富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1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育科。

同日，周育科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13.00%的股权（认缴出资130.00万元、实缴出资130.00万元）以人民币1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育科。

同日，欧富隆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7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欧富隆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富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童飞	850.00	货币	85.00
2	周育科	130.00	货币	13.00
3	陈右凤	20.00	货币	2.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4. 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0日，欧富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0万元）转让给股东周育科。

同日，周育科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8.00%的股权（认缴出资80.00万元、实缴出资80.00万元）以人民币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育科。

同日，欧富隆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1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欧富隆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富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童飞	770.00	货币	77.00
2	周育科	210.00	货币	21.00
3	陈右凤	20.00	货币	2.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5. 202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欧天合伙。

同日，欧天合伙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的股权（认缴出资160.00万元、实缴出资160.00万元）以人民币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天合伙。

同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3月30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富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童飞	610.00	货币	61.00
2	周育科	210.00	货币	21.00
3	陈右凤	20.00	货币	2.00
4	欧天合伙	160.00	货币	16.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2024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24年6月28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由欧富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童飞	610.00	61.00
2	周育科	210.00	21.00
3	欧天合伙	160.00	16.00
4	陈右凤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富隆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 （三）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工商变更等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公司及股东就前述股权变动事宜未发生过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 （五）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法律纠纷。

#### （六）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欧富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欧富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珠海欧富隆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欧富隆青岛分公司	自重滑道、自动货架和售货机的技术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各种普通机械、机械模具、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及软件、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号	发证/备案日	截至日/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欧富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3 569	2023.12.28	三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3.01.18	2026.01.17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314893155T001X	2023.07.31 <sup>注1</sup>	2028.07.30	中国排污许可
4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	2023.08.28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4Q32052028R3M	2024.08.09 <sup>注2</sup>	2027.08.0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	UCC24HS21050027R2M	2024.08.09 <sup>注3</sup>	2027.08.0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对外贸易经营登记表	03758266	2019.08.09	-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营登记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4160AJ3 44048600R0	2017.12.19	2099.12.31 2025.03.01	珠海市香洲海关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粤 C01428 (23)	2023.04.24	-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欧富隆青岛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MA3R1WJHXH001W	2021.04.23	2026.04.22	中国排污许可
11	青岛欧富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MABQA7ET07001Z	2023.01.11	2028.01.10	中国排污许可

注1：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初次办理为2020年7月20日，于2023年7月31日更新登记。

注2：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初始发证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于2024年8月9日更新获取该证书。

注3：公司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初始发证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于2024年8月9日更新获取该证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 1. 境外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该等子公司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所述。根据公司确认，美国欧富隆自设立之日起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2. 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 （1）资质、许可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业务取得CE认证、NSF认证、RoHS认证证书，具体如本《法律意见》“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部分所述。

### （2）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欧富隆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线下直销模式。

在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人民币计价，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具体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支付至公司银行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根据业务资金的需要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我国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1.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重滑道、自动货架和售货机的技术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各种普通机械、机械模具、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及软件、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3年9月，经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法定程序批准及登记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567.31万元、13,047.84万元、8,294.7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65.60万元、13,045.44万元、8,292.14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98%、99.98%、99.97%。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年公示的年报、《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童飞

童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 （2）陈右凤

陈右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 （3）周育科

周育科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 （4）欧天合伙

欧天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 2.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包括青岛欧富隆、美国欧富隆、珠海欧富隆；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2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3	香港欧易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99.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陈右凤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98.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陈右凤直接持股 2.00%的企业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童飞、陈右凤、周育科、李帅帅、胡俊伟，其中童飞为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分别为杨惠香、陈明华、白春琦，其中杨惠香为监事会主席，陈明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童飞，副总经理周育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甘传祥，

财务总监刘如冰。

5.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50.00%，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50.00% 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童彬的配偶胡喜玲担任经理的企业
2	珠海市飞波外轮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30.0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被吊销
3	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10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珠海酷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有 95.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童彬的配偶胡喜玲直接持有 5.00% 合伙份额的企业
5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20.00%，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8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珠海市中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童飞的哥哥童彬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珠海市微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20.00%，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8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7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童彬的配偶胡喜玲直接持股 5.00% 的企业
9	珠海景商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55.56%，童飞直接持股 11.11% 的企业
10	珠海金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36.43%，珠海景商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8.22% 的企业
11	珠海一呶子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9.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珠海日月啤酒酒业有限公司	珠海金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00%，珠海一呶子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30.00% 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业
13	珠海兴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3.33%，且童飞的哥哥童彬担任经理的企业
14	珠海景德瓷都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景商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00%，且童飞的哥哥童彬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5	珠海中盛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25.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珠海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22.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吊销
17	珠海市安悦酒店有限公司	珠海中盛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且童飞的哥哥童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珠海市正华酒店有限公司	珠海中盛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00%，且童飞的哥哥童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广东蓝酷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	周育科配偶的母亲朱建英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杨惠香的配偶赵持略直接持股 1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1	中山海太科技有限公司	胡俊伟的配偶黄晓琼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2	珠海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华的弟弟陈忠华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明华的配偶许年娥直接持股 50.00%的企业
23	珠海华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华的弟弟陈忠华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4	沈阳江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白春琦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大连瑞信电子有限公司	白春琦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 7.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珠海天人大数据有限公司	童飞的叔叔童超直接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珠海天人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叔叔童超直接持股 88.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广州中超软件有限公司	童飞的叔叔童超直接持股 52.00%的企业，已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被吊销
4	贵州省高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天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9.00%，童飞的叔叔童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珠海华超朗恒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童飞的叔叔童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被吊销
6	珠海中超武术散打俱乐部	童飞的叔叔童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童飞的堂弟童丹直接持股 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16.51	1,446.32	578.68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0.32	-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生活品、办公用品	-	0.40	0.17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推广服务	7.30	-	-
<b>合计</b>		<b>1,323.81</b>	<b>1,447.04</b>	<b>578.84</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3.81 万元、1,447.04 万元和 578.84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5.38%、18.09%和 14.65%，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向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凹铝槽、凸铝槽、铝条等原材料，向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业务推广服务，向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生活用品，向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分隔板。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40	92.25	-
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55	-	-
合计		247.95	92.25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47.95 万元、92.2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89%、0.71%和 0.00%，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且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向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销售自动货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所销售产品定价基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收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 2. 关联担保

###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务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童飞	300.00	2021.01.04	2022.01.03	是
童飞	300.00	2023.03.14	2024.03.07	是
童飞	200.00	2021.01.04	2024.01.03	是
童飞	300.00	2021.03.22	2024.03.21	是
童飞	200.00	2023.03.17	2024.04.30	是

注：上述公司向银行贷款中，童飞均作为共同借款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关联方拆出资金

#### ①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212.87	50.00	262.87	-
周育科	167.30	111.15	246.45	32.00
李帅帅	41.00	-	21.00	20.00
<b>合计</b>	<b>421.17</b>	<b>161.15</b>	<b>530.32</b>	<b>52.00</b>

##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	1,100.00	1,100.00	-
周育科	32.00	-	32.00	-
李帅帅	20.00	-	20.00	-
<b>合计</b>	<b>52.00</b>	<b>1,100.00</b>	<b>1,152.00</b>	<b>-</b>

## ③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2 年初童飞从公司资金拆出的余额为 212.87 万元，2022 年借出 50.00 万元，归还 262.87 元，期末余额 0 元，拆借资金利息 1.98 万元，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2023 年初童飞向公司资金拆出余额 0 元，2023 年借出 1,100.00 万元，归还 1,100.00 万元，期末余额 0 元，拆借资金利息 17.74 万元，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购房；2024 年 1-6 月，童飞不存在通过拆借资金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2) 关联方拆入资金

## ①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	137.13	110.37	26.76

##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26.76	-	16.76	10.00

## ③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10.00	-	-	10.00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24 年 6 月期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77.30	119.73	-
	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	235.37	72.89	-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49.81	49.81	-
其他应收款	胡俊伟	8.91	7.77	16.97
	李帅帅	49.21	-	0.54
	周育科	38.96	3.72	1.95
	杨惠香	0.83	-	0.98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24 年 6 月期末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418.21	330.21	309.70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	-	20.00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其他应付款	童飞	26.76	10.00	10.18
	李帅帅	-	1.58	-
	甘传祥	-	-	0.13
	杨惠香	-	0.43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28	148.79	94.09

### 6. 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应付股利	童飞	-	305.00	-
	周育科	-	105.00	-
	陈右凤	-	10.00	-
	欧天合伙	-	80.00	-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1-9 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约定以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为基数，每 1.00 元注册资本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每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税）。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广东欧富隆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广东欧富隆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广东欧富隆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广东欧富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广东欧富隆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广东欧富隆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富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广东欧富隆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要求广东欧富隆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七、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广东欧富隆关联方之日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

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欧富隆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广东欧富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欧富隆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人/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欧富隆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广东欧富隆，并将该等商

业机会让与广东欧富隆。

四、本人/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欧富隆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欧富隆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广东欧富隆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广东欧富隆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广东欧富隆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八、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欧富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二）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sup>注</sup>	期限	租赁用途
1	华时能源	欧富隆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7号一期厂房	6,858.6	147,462 元 /月	2024.06.01- 2024.08.14	办公、 生产
					154,835 元 /月	2024.08.15- 2026.05.14	
2	鲁好端	青岛欧富隆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讯尔康路北侧厂房办公楼一楼、南侧一排房屋及院子	3,000	315,000 元 /年	2023.01.01- 2025.12.31	办公、 生产
					330,750 元 /年	2026.01.01- 2028.12.31	
					347,287 元 /年	2029.01.01- 2029.12.31	
3	孙海祥	青岛欧富隆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东部工业园内二里村委地块，地号22-43-3-1-1	6,300	0 元/月	2022.08.01- 2022.08.31	办公、 生产
					340,000 元 /年	2022.09.01- 2027.08.30	
					不高于 130/平/年 (涉及面 积约 5,300m <sup>2</sup> ) 、65 元/平 /年(涉及 面积约 900m <sup>2</sup> )	2027.09.01- 2032.08.31	

注：租金为与欧富隆、青岛欧富隆与各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金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存在如下情况：

### 1. 欧富隆的租赁房屋

根据仕高玛与华时能源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华时能源与欧富隆签署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消防备案/验收文件等资料，序号 1 租赁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为仕高玛。仕高玛将房屋出租给华时能源、华时能源转租给欧富隆，承租及转租过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欧富隆的租赁房屋于初步建设时已取得珠海市公安

消防局关于建设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欧富隆承租该房屋后进行了简易装修，尚未办理消防备案/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富隆正在办理房屋消防备案/验收相关程序。

## 2. 青岛欧富隆的租赁房屋

（1）根据即墨市蓝村镇人民政府、即墨市蓝村镇鲁家埠村委分别与鲁好端签署的《协议书》、鲁好端与青岛欧富隆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永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房权证明》、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等资料，序号 2 的租赁房屋所属地块土地所有权人为蓝村镇鲁家埠村委，即墨市蓝村镇人民政府、蓝村镇鲁家埠村委已将该地块使用权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44 年 10 月租赁于鲁好端，地上房权系鲁好端所有。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鲁好端建造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青岛欧富隆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消防备案/验收相关程序。

（2）根据孙海祥与青岛欧富隆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蓝村镇蓝村二里村委出具的《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序号 3 的租赁房屋所属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蓝村镇蓝村二里村委，蓝村镇二里村民委员会已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自 2003 年 9 月至 2033 年 3 月租赁给孙海祥，地上建筑物系孙海祥所有。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孙海祥建造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青岛欧富隆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消防备案/验收相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岛欧富隆租赁房屋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设备，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消防防护措施，并已取得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蓝村派出所关于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消防安全，青岛欧富隆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消防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针对租赁房屋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被处以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此产生其他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损失、罚款、费用和其他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针对租赁房屋消防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消防备案等消防相关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被处以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此产生其他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损失、罚款、费用和其他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青岛欧富隆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未经消防备案/验收，该租赁房屋存在被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或拆除的风险，但该租赁房屋替代性强、生产经营相关机器设备搬迁难度小、因停产或搬迁带来的实际损失较小，且公司实际

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罚款、费用和其他开支并不追偿的承诺。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如下境内注册商标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欧富隆	FlexRoller	58334366	2022.02.21-2032.02.20	17	原始取得
2		FlexRoller	58325217	2022.02.21-2032.02.20	11	原始取得
3		FlexRoller	58331802	2022.02.21-2032.02.20	6	原始取得
4		OFL FlexRoller	58222731	2022.02.07-2032.02.06	17	原始取得
5		OFL FlexRoller	58227104	2022.05.28-2032.05.27	6	原始取得
6		OFL FlexRoller	58204144	2022.04.14-2032.04.13	11	原始取得
7		OFL ROLLERSHELF	58211528	2022.05.21-2032.05.20	11	原始取得
8		Smart roller	47762298	2021.04.07-2031.04.06	11	原始取得
9		Roller track	47758019	2021.03.28-2031.03.27	11	原始取得
10		FlexRoller	47361335	2021.02.07-2031.02.06	6	原始取得
11		FLEX ROLLER	47380207	2021.02.07-2031.02.06	6	原始取得
12		FlexRoller	47398610	2021.02.07-2031.02.06	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3		flexroller	47392099	2021.02.07-2031.02.06	6	原始取得
14		flexroller	47380212	2021.04.07-2031.04.06	11	原始取得
15		FLEX ROLLER	47390327	2021.04.07-2031.04.06	11	原始取得
16		FLEX ROLLER	47362516	2021.02.07-2031.02.06	17	原始取得
17		FlexRoller	47380252	2021.11.28-2031.11.27	11	原始取得
18		flexroller	47392069	2021.02.07-2031.02.06	17	原始取得
19			33498950	2019.06.07-2029.06.06	6	原始取得
20			22620943	2018.02.14-2028.02.13	17	原始取得
21			22620944	2018.04.07-2028.04.06	17	原始取得
22			15570525	2016.02.14-2026.02.13	6	原始取得
23			15570550	2015.12.14-2025.12.13	11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商标代办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境外商标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欧富隆	FlexRoller	UK000037 81641	6、 11、17	2022.09.30	2032.04.27	英国	原始取得
2	欧富隆	FlexRoller	018692822	6、 11、17	2022.08.11	2032.04.27	欧盟	原始取得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如下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欧富隆	202430257567.1	前挡（带锁）	外观设计	2024.04.30	原始取得
2		202430156816.8	层架扣（翻盖）	外观设计	2024.03.25	原始取得
3		202420593674.6	一种翻盖式层架安装扣	实用新型	2024.03.25	原始取得
4		202420514735.5	一种层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3.15	原始取得
5		202420489969.9	一种层架卡扣	实用新型	2024.03.13	原始取得
6		202420103665.4	一种价格标签架	实用新型	2024.01.16	原始取得
7		202430028532.0	价格标签架	外观设计	2024.01.06	原始取得
8		202430004295.4	层架安装扣组件	外观设计	2024.01.04	原始取得
9		202430004296.9	层架扣扭簧	外观设计	2024.01.04	原始取得
10		202430015100.6	推进器部件	外观设计	2024.01.10	原始取得
11		202420066436.X	一种旋转式层架推进器	实用新型	2024.01.10	原始取得
12		202330577523.2	冰柜门锁	外观设计	2023.09.06	原始取得
13		202330853711.3	层架扣（插销）	外观设计	2023.12.26	原始取得
14		202330853710.9	层架扣组件（插销）	外观设计	2023.12.26	原始取得
15		202330853709.6	滑轨（凸孔）	外观设计	2023.12.26	原始取得
16		202323427220.6	一种层架支撑滑轨	实用新型	2023.12.14	原始取得
17		202330824347.8	滑轨（凹凸款）	外观设计	2023.12.14	原始取得
18		202330817182.1	层架（OFL款）	外观设计	2023.12.12	原始取得
19		202330817183.6	导滑板（OFL款）	外观设计	2023.12.12	原始取得
20		202330817179.X	滑道端头（波波形）	外观设计	2023.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		202330817180.2	层架滑道（OFL款）	外观设计	2023.12.12	原始取得
22		202330784017.0	层架输送装置端头	外观设计	2023.11.29	原始取得
23		202330772064.3	层架扣组件（扭簧）	外观设计	2023.11.24	原始取得
24		202322948228.0	一种冰柜门锁机构及冰柜	实用新型	2023.10.31	原始取得
25		202330708612.6	冰柜门锁组件	外观设计	2023.10.31	原始取得
26		202322426013.2	锁付组件及冰柜	实用新型	2023.09.06	原始取得
27		202322425955.9	锁付组件及冰柜	实用新型	2023.09.06	原始取得
28		202330577511.X	冰柜门锁部件	外观设计	2023.09.06	原始取得
29		202322314054.2	一种高承重层架	实用新型	2023.08.28	原始取得
30		202330552741.0	层架底架	外观设计	2023.08.28	原始取得
31		202322243271.7	一种层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18	原始取得
32		202330411212.9	层架前挡	外观设计	2023.07.3	原始取得
33		202321995368.7	一种组合式层架	实用新型	2023.07.26	原始取得
34		202321963143.3	一种层架系统及冰柜	实用新型	2023.07.25	原始取得
35		202321846033.9	一种冰柜层架安装扣	实用新型	2023.07.12	原始取得
36		202321825295.7	一种可旋转调节的层架灯条结构及层架	实用新型	2023.07.12	原始取得
37		202330372072.9	层架安装卡扣	外观设计	2023.06.16	原始取得
38		202321444537.8	一种弹片复位的层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07	原始取得
39		202330330048.9	底部层架（680）	外观设计	2023.05.31	原始取得
40		202321049759.X	一种带可调分隔片的层架	实用新型	2023.05.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1		202320411831.2	一种导滑输送装置、层架、冰柜及货架	实用新型	2023.03.07	原始取得
42		202330057953.1	门把手（带显示）	外观设计	2023.02.17	原始取得
43		202223253571.5	一种层架滑道及层架	实用新型	2022.12.06	原始取得
44		202230815962.8	层架滑道	外观设计	2022.12.06	原始取得
45		202223250626.7	一种可组装隔板的滚轴层架	实用新型	2022.12.02	原始取得
46		202230763101.X	层架分隔支架	外观设计	2022.11.16	原始取得
47		202223042310.9	一种可调层架	实用新型	2022.11.16	原始取得
48		202223042301.X	一种分隔条无级调节的层架	实用新型	2022.11.16	原始取得
49		202222954095.3	一种自动理货的滑道装置、层架和商品展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07	原始取得
50		202230739864.0	滑道装置	外观设计	2022.11.07	原始取得
51		202222223567.8	一种层架及其组合式导板	实用新型	2022.08.23	原始取得
52		202222225977.6	一种货架及其承接导滑板	实用新型	2022.08.23	原始取得
53		202230492290.1	门把手（带动态显示）	外观设计	2022.07.29	原始取得
54		202230492321.3	冰柜（带动态显示）	外观设计	2022.07.29	原始取得
55		202221985822.6	一种带动态显示的冰柜	实用新型	2022.07.29	原始取得
56		202221960480.2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滑轨结构及其具有的货架、冰柜	实用新型	2022.07.27	原始取得
57		202221406148.1	一种冰柜、层架以及导滑构件	实用新型	2022.06.7	原始取得
58		202221283187.7	一种层架	实用新型	2022.05.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9		202230316233.8	层架	外观设计	2022.05.26	原始取得
60		202230315964.0	层架导滑板	外观设计	2022.05.26	原始取得
61		202221145601.8	一种支撑座具有自锁功能的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3	原始取得
62		202230281476.2	层架支撑滑座	外观设计	2022.05.13	原始取得
63		202230220989.2	层架滑道	外观设计	2022.04.19	原始取得
64		202230221004.8	冰柜层架	外观设计	2022.04.19	原始取得
65		202220306160.9	输送滑道及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2.02.15	原始取得
66		202220306561.4	卡接式连接的输送滑道及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2.02.15	原始取得
67		202220306522.4	螺纹式连接的输送滑道及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2.02.15	原始取得
68		202220306368.0	卡紧式连接的输送滑道及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2.02.15	原始取得
69		202220306562.9	卡扣式连接的输送滑道及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2.02.15	原始取得
70		202123411543.7	一种层架卡扣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71		202122609924.X	一种快速锁定的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8	原始取得
72		202130707460.9	冰柜层架支撑装置（Z轴固定结构）	外观设计	2021.10.28	原始取得
73		202122390052.2	分隔式层架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74		202122385325.4	层架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75		202130648851.8	冰柜层架（可移动调节分隔板）	外观设计	2021.09.29	原始取得
76		202130648838.2	平板式冰柜层架（高导滑性）	外观设计	2021.09.29	原始取得
77		202130385896.0	层架支撑台	外观设计	2021.06.22	原始取得
78		202121247825.5	一种可调式输送平	实用新型	2021.06.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台及货物分隔层架			
79		202130343304.9	冰柜层架（推进器）	外观设计	2021.06.04	原始取得
80		202121209231.5	一种滑轨及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1	原始取得
81		202130331064.0	滑轨（冰柜层架固定装置）	外观设计	2021.06.01	原始取得
82		202121133197.8	一种分隔组件及货物分隔层架	实用新型	2021.05.25	原始取得
83		202130314763.4	冰柜层架（滑动调节锁定）	外观设计	2021.05.25	原始取得
84		202130314761.5	滑动分隔条组件（冰柜层架）	外观设计	2021.05.25	原始取得
85		202120400345.1	一种便于标签更换安装的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1.02.22	原始取得
86		202130101514.7	冰柜层架（带标签固定带）	外观设计	2021.02.22	原始取得
87		202130101528.9	价格标签架（标签固定带）	外观设计	2021.02.22	原始取得
88		202120074309.0	一种锁定组装的滚轴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21.01.12	原始取得
89		202130018899.0	滚轴输送滑道	外观设计	2021.01.12	原始取得
90		202021931613.4	一种可滑动调节分隔件的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0.09.7	原始取得
91		202030569345.5	冰柜层架（可调节价格标签架）	外观设计	2020.09.23	原始取得
92		202030446563.X	冰柜灯箱（3D）	外观设计	2020.08.07	原始取得
93		202021628889.5	一种3D全息冰柜广告箱	实用新型	2020.08.07	原始取得
94		202021486198.6	一种冰柜层架分隔板及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0.07.24	原始取得
95		202030408948.7	层架分隔板	外观设计	2020.07.24	原始取得
96		202021340161.2	一种垂直锁定的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09	原始取得
97		202030368959.7	冰柜层架支撑装置（垂直锁定）	外观设计	2020.07.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8		202030291498.8	滚轴输送滑道（卡扣式）	外观设计	2020.06.10	原始取得
99		202030192442.7	可调价格标签夹冰柜层架（带孔承放平板）	外观设计	2020.04.30	原始取得
100		202020521624.9	一种卡扣式滚轴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20.04.10	原始取得
101		202020519643.8	一种旋转式锁定的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10	原始取得
102		202030136237.9	冰柜层架支撑台（卡扣式02）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103		202030111335.7	层架支撑台（旋转支条）	外观设计	2020.03.27	原始取得
104		202020374685.7	一种基于蘸塑技术的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0.03.23	原始取得
105		202020352321.9	一种便于调节的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19	原始取得
106		202020225271.8	一种便于安装调节冰柜层架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107		202030063369.3	层架支撑台	外观设计	2020.02.28	原始取得
108		201922267687.6	一种带拨动卡块的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9		201922063812.1	一种带锁定销的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6	原始取得
110		201930654368.3	冰柜层架滑动支撑座（针扣式）	外观设计	2019.11.26	原始取得
111		201921931237.6	一种标签架可调的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19.11.11	原始取得
112		201921930795.0	一种带平板承放台的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19.11.11	原始取得
113		201930617751.1	冰柜层架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114		201930500260.9	价格标签架	外观设计	2019.09.11	原始取得
115		201921511071.2	一种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19.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6		201930500095.7	滑道端头	外观设计	2019.09.11	原始取得
117		201921218092.5	一种价格条摆放槽可调节的冰柜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118		201920247410.4	一种分体式分隔板	实用新型	2019.02.27	原始取得
119		201920247150.0	一种展示台	实用新型	2019.02.27	原始取得
120		201930078501.5	展示台	外观设计	2019.02.27	原始取得
121		201920215592.7	一种卡接固定的滚轴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19.02.20	原始取得
122		201920215143.2	一种滚轴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19.02.20	原始取得
123		201920215560.7	一种简易滚轴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19.02.20	原始取得
124		201820923588.1	一种香烟盒	实用新型	2018.06.14	原始取得
125		201830305129.2	两层香烟盒	外观设计	2018.06.14	原始取得
126		201820657812.7	一种具有称重功能的滚轴输送滑道平台	实用新型	2018.05.04	原始取得
127		201820500765.5	一种自动推进的滑道	实用新型	2018.04.10	原始取得
128		201830141533.0	自动推进式的滚轴滑道	外观设计	2018.04.10	原始取得
129		201721299647.4	一种带一体化支架的货架	实用新型	2017.10.10	原始取得
130		201720984351.X	一种滑道式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17.08.08	原始取得
131		201720983364.5	一种带灯的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17.08.08	原始取得
132		201730330301.5	滚轴滑道	外观设计	2017.07.25	原始取得
133		201720524863.8	一种带推进装置的输送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5.12	原始取得
134		201720116763.1	一种新型带灯滑道输送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2.08	原始取得
135		201630532014.8	带灯滑道	外观设计	2016.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6		201621179280.8	一种带灯的滑道输送平台	实用新型	2016.10.27	原始取得
137		201630532012.9	带灯输送平台	外观设计	2016.10.27	原始取得
138		201630510281.5	滚轴滑道推进器	外观设计	2016.10.19	原始取得
139		201621077034.1	一种滚轴输送滑道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23	原始取得
140		201620795075.8	一种工字形滚轴自动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16.07.26	原始取得
141		201630344782.0	滚轴自动输送滑道（工字形）	外观设计	2016.07.26	原始取得
142		201520509987.X	一种自重理货滑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7.14	原始取得
143		201520338136.3	一种自动理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5.21	原始取得
144		201520151958.0	一种承放平台设有LED灯的货架	实用新型	2015.03.17	原始取得
145		201520151977.3	一种承放平台设有LED灯的冰柜	实用新型	2015.03.17	原始取得
146		201410789541.7	一种自重滚轴输送平台	发明专利	2014.12.17	原始取得
147		201410414467.0	一种导轨滑出式自重输送平台	发明专利	2014.08.21	继受取得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上表专利号为 201410414467.0 的专利系公司自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注 3：报告期内，上表专利号为 202221283187.7 的专利被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质押登记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质押登记号为“Y202398007213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专利权质押登记已注销。

注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表所列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专利代办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境外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开/授权日期	专利/公开号	注册地	境内优先权专利号
1	欧富隆	Schnallenrollen-Fördergleitbahn	实用新型	2020.08.13	2020.08.27	DE202020104700U1	德国	202020521624.9
2		Buckle type roller conveying slideway	发明专利	2020.08.09	2021.06.22	US11040830B1	美国	
3		Snap-fit roller conveying slideway	发明专利	2020.07.22	2021.10.14	WO2021203579A1	PCT国际申请	
4		Roller conveying device	发明专利	2017.07.07	2018.06.12	US9994395B2	美国	201521130970.X
5		Novel roller automatic conveying device	发明专利	2016.12.19	2017.07.06	WO2017114221A1	PCT国际申请	
6		Vending machines (part of -)	外观设计	2016.06.14	2016.10.10	EU0031897940001S	欧盟	201530564444.3
7						GB90031897940001S	英国	
8		Roller conveyors	外观设计	2020.07.10	2020.09.04	EU0080388060001S	欧盟	202030291498.8
9						GB90080388060001S	英国	
10		Guide rail slide-out dead weight conveying platform	发明专利	2014.09.28	2016.02.25	WO2016026197A1	PCT国际申请	201410414467.0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1	欧富隆	自重滑道排面纯净度	2017SR493070	原始取得	2017.03.17	2017.09.0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管理系统 V1.0				
2		自重滑道无人销售监控系统 V1.0	2017SR493299	原始取得	2017.04.10	2017.09.06
3		自重滑道缺货提醒系统 V1.0	2017SR493339	原始取得	2017.03.13	2017.09.06
4		自重滑道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SR494128	原始取得	2017.05.11	2017.09.06
5		自重滑道货品陈列过期提醒系统 V1.0	2017SR493040	原始取得	2017.05.11	2017.09.06
6		值班日志系统 V1.0	2016SR197247	继受取得	2009.09.10	2016.07.28

注 1：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该法保护。

注 2：上表登记号为 2016SR197247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自珠海天人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如下作品著作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出版/制作日	登记日	登记类别
1	欧富隆	小欧	粤作登字-2015-F-00011890	2015.08.28	2015.12.16	F 美术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该法保护。

####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如下域名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域名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	------	----	-----------	-----	-----

1	欧富隆	gdofl.com	粤 ICP 备 19089303 号-1	2015.01.05	2027.01.05
---	-----	-----------	----------------------	------------	------------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31.35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 青岛欧富隆

青岛欧富隆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1370282MABQA7ET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鲁家埠迅尔康路 80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海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22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欧富隆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欧富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 2. 珠海欧富隆

珠海欧富隆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402MADU3WC831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7号一期厂房
<b>法定代表人</b>	杨惠香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24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根据珠海欧富隆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欧富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 3. 美国欧富隆

美国欧富隆为公司在美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FL Automatic Display Shelf Co., Ltd
股本	5,000 股
联邦雇主识别号	35-2818152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主要办事处及通讯地址	1950 W. CORPORATE WAY #95972 ANAHEIM, CA 92801
董事	胡俊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投资设立美国欧富隆，公司已取得如下批准/备案文件：

2023 年 11 月 3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公司颁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91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许欧富隆自领取证书之日起两年内在美国新设美国欧富隆，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投资总额为 70.00 万美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412 号），对投资主体为欧富隆、项目名称为“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地点为美国加利福尼亚、项目总投资额为 70.00 万美元、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为“新建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零售设备、零售陈列道具、货架系统设备、货架理货产品等业务”的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国欧富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采购、借款等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单笔金额 4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4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small>注1</small>	履行情况
1	欧富隆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small>注2</small>	层架及配件	7,400.91（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层架及自重滑道	4,560.01（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力滑道、搁架	3,714.53（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层架及自重滑道	2,371.97（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层架及自重滑道	1,366.54（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青岛德莱维制冷有限公司	层架及自重滑道	506.55（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十足集团有限公司	自重滑道	437.57（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青岛澳柯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滑道、自重滑道	415.73（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HOLDIN GAINS SA DE CV	滑道、自重滑道	126.3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注 1：合同金额中框架协议金额为公司与对应客户报告期内不含税销售收入金额。

注 2：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与欧富隆于 2020 年 5 月签订《参与协议》、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与欧富隆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参与协议》，约定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参与者，可依据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协议》（HC2018004317）及附件、变更/补充协议（如有）进行采购交易与下达订单。

##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1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sup>注</sup>	履行情况
1	欧富隆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铝制品	3,341.51（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康健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	1,304.31（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珠海市朗峰科技有限公司	滑道滚珠、塞头加工、模具	239.37（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珠海恒德鑫科技有限公司	分隔铁线	221.74（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珠海智盛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卡扣加工、模具	167.89（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合同金额中备注框架协议的金额为公司与对应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含税采购金额。

##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单笔金额 2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欧富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0200200201-2022 年（海滨）字 00023 号	299.50	6 个月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	0200200201-2022 年	294.00	6 个月	履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份有限公司珠海 华发支行	(海滨)字 00037 号			完毕
3	欧富隆、 童飞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分行	GDK47638012023019 3	300.00	12 个月	履行 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分行	GDK47638012021022 7	300.00	36 个月	履行 完毕

####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包括公司前身）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26.10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借款、代收代付款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0.78 万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付费用款、员工报销款、股东借款和利息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该《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确认，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涉及公告、信息披露等专门适用于挂牌公司的特别规定，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 股东（大）会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4年6月6日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2日
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13日
4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23日

### 2. 董事会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7月16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7月1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1月8日

### 3. 监事会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7月16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7月18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1月8日

经核查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童飞、陈右凤、周育科、李帅帅、胡俊伟，其中童飞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杨惠香、陈明华、白春琦，其中杨惠香为监事会主席，陈明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童飞，副总经理周育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甘传祥，财务总监刘如冰。

2. 根据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欧富隆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陈右凤。

（2）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童飞、陈右凤、周育科、李帅帅、胡俊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监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欧富隆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童飞。

（2）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明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惠香、白春琦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惠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经理为陈右凤。

（2）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童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育科、甘传祥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甘传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如冰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而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具体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欧富隆	15%
青岛欧富隆	20%
欧富隆青岛分公司	25%

根据公司确认，美国欧富隆、珠海欧富隆自设立之日起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所得税

欧富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060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欧富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欧富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356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欧富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现已失效/废止）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欧富隆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 （2）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欧富隆属于先进制造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留工补助	2.4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区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资金	2.84
	财政局内外经贸专项资金	3.15
	残疾人补贴	0.36
	就业困难社保补贴	1.09
	稳岗补贴	0.73
	政府补贴/小升规企业奖励	20.00
	珠海市商务局 2020-2021 年保费补助	2.91
	社保补贴	1.54
2023 年度	财政局内外经贸专项资金	2.91
	就业困难社保补贴	1.19
	稳岗补贴	0.36
	2022 年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0.45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2
2024 年 1-6 月	就业困难社保补贴	0.27
	稳岗补贴	0.16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欧富隆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下的“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下的“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下的“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建设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类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因建设项目属于第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情况，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中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编制了《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40200000688），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搬迁至公司目前的生产办公地址。

(2) 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2019年12月26日，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9-370282-33-03-000086），原则同意“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备案。

2020年4月9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出具“青环即审（2020）35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项目进行建设。

2021年4月，公司出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流程。

(3) 关于“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层架、滑道等冷柜零部件生产项目”

2022年7月20日，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207-370215-89-01-160206），原则同意“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层架、滑道等冷柜零部件生产项目”备案。

2022年9月8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出具“青环即审〔2022〕138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关于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层架、滑道等冷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2023年6月，青岛欧富隆出具《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层架、滑道等冷柜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流程。

（4）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2023年5月11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环建表〔2023〕93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023年9月，公司出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流程。

### 3. 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开始日期	截至日期	登记部门
1	欧富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314893155T001X	2023.07.31 <sup>注1</sup>	2028.07.30	中国排污许可
2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	2023.08.28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3	欧富隆青岛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MA3R1WJHXH001W	2021.04.23	2026.04.22	中国排污许可
4	青岛欧富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MABQA7ET07001Z	2023.01.11	2028.01.10	中国排污许可

注1：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初次办理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于2023年7月31日更新

登记。

#### 4. 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青岛欧富隆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必须经批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及青岛欧富隆的生产经营均不涉及前述内容，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部门
1	欧富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4Q32052028 R3M	2024.08.09 <sup>注1</sup>	2027.08.0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	UCC24HS210500 27R2M	2024.08.09 <sup>注2</sup>	2027.08.0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注1：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初始发证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于2024年8月9日更新获取该证书。

注2：公司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初始发证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于2024年8月9日更新获取该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出口需要按照客户需求以及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认证，主要包括CE认证、NSF认证、RoHS认证证书等，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要求获得了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认证。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及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8 人、42 人和 1 人，占当期末员工人数比例为 17.65%、29.17% 和 0.67%。

由于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季节性订单数量激增、交货期限紧张的情况，为解决非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在注塑、装配件等技术含量低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且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存在季节性特征，不具有持续性、连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仍处于连续或持续的状态，且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情形时，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通过以下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1）增强招聘力度，扩大公司正式员工储备；（2）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3）将富余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4）加强人力资源合规培训，组织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持续规范劳动用工、避免违规。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对上述情形予以规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员工总数	类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自愿放弃	小计
2022.12.31	135	社会保险	104	8	22	1	31
		住房公积金	4	14	24	93	131
2023.12.31	146	社会保险	129	10	3	4	17

		住房公积金	5	17	7	117	141
2024.06.30	149	社会保险	134	9	0	6	15
		住房公积金	63	15	1	70	8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因已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已有自有住房或无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3）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等原因未缴纳。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一项涉案标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诉讼案件：

2023 年 5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立案受理了丁炳土提起的诉讼（案号：（2023）渝 01 民初 401 号，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因丁炳土拥有专利（专利号为“202030335809.6”，专利名称为“层架扣（a2）”，以下简称“案涉专利”），其认为欧富隆生产并销售、许诺销售与案涉专利产品相同的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属于专利侵权行为；丁炳土请求一审法院判令欧富隆立即停止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即判令欧富隆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并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并请求判令欧富隆赔偿专利侵权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 100.0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2024 年 7 月，一审法院作出（2023）渝 01 民初 40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案涉专利的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分产生较为显著的影响，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存在实质性差异，两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对于丁炳土主张被诉侵权产品设计落入案涉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主张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丁炳土的全部诉讼请求。因不服前述判决，丁炳土提起上诉。

2024 年 11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作出（2024）渝民终 281 号民事判决书，丁炳土所述被诉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专利的相同点大多不属于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影响有限；欧富隆的涉案行为不构成侵害丁炳土的外观设计权，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的认定并无不当，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驳回了丁炳土的上诉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案件再审受理的书面通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涉及公司一款层架扣产品，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等其他关键资源要素，且一审、二审法院均已驳回丁炳土的诉讼请求，该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本《法律意见》内容适当。

（三）公司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nyan in black ink.

杨 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Hao in black ink.

董 浩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Li in black ink.

秦 莉

2024 年 12 月 10 日